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通 讯 地 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夏亚斌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支持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无减持、增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减持、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海钢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划转前，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98,058,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

本次划转后，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97,119,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有关文件的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钢集团持有的海南矿业100,939,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 持股数量：598,058,679 持股比例：29.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 持股数量：497,119,679 持股比例：24.87% 变动比例：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之同意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与海钢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钢集团持有的海南矿业100,939,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 8801栋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0,939,000股 变动数量：增加100,939,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3,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5%-6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1700万元	盈利：6,3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83%-73.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3元/股 - 0.0319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锦江支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5月22日)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7.98万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计划实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7日	4.84	923.74	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48.71	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95.53	0.19%
合计				1,567.98	1.00%

(二)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泸天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最高成交价5.0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15,188.04	9.69%	14,264.30	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单独持有股份	5,733.57	3.66%	5,384.86	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4,859.12	3.10%	4,563.59	2.91%
———	合计持有股份	25,780.73	16.44%	24,212.75	15.44%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780.73	16.44%	24,212.75	15.4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5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股东经营需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计划在2025年5月22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股份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567.9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67.98	1%
合 计	1,567.9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	9.69%	14,264.30	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	3.66%	5,384.86	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	3.10%	4,563.59	2.91%
合计持有股份	25,780.73	16.44%	24,212.75	1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0.73	16.44%	24,212.75	1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自身经营需要，自2025年5月22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此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845,677,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为845,677,003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677,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 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舒梅

咨询电话：028-62386169

咨询邮箱：ir@cetccst.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中73,64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股东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为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收到王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良华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

2、公司近日收到和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海创投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公司近日收到陈庆洪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庆洪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日盈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8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

4、以上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7,6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实施。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良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00,000股
持股比例	5.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4,984,000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股

股东名称	陈庆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6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6,360股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4,984,000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洪	370,000	0.11%	-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	1.53%	陈庆洪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98.3330%的股权。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9.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